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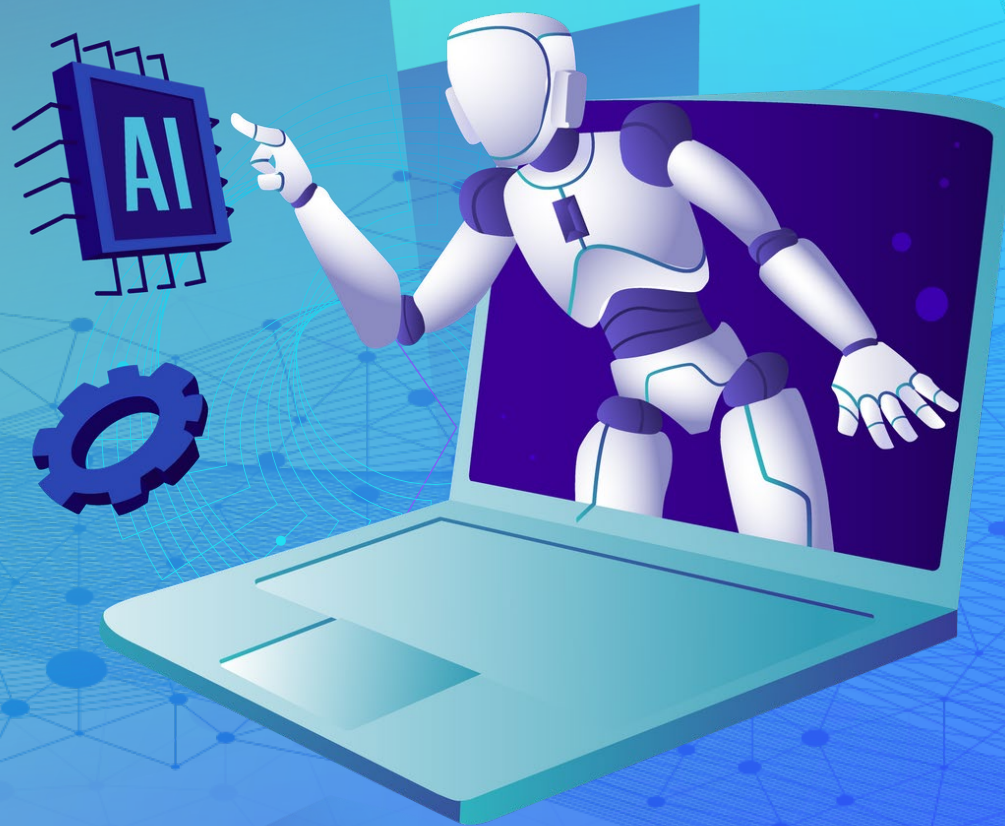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115年經濟部 AI新秀計畫

說明會



- 一、計畫背景
- 二、申請須知
- 三、審查作業
- 四、作業期程
- 五、收件方式與受理日期
- 六、注意事項與常見QA

- 訓用合一(培訓+實習+就業)，培育AI實作應用人才，助力產業升級轉型
- 114年培育400+位AI新秀，百家企業共襄盛舉

首波+二波 模式建立

- 攜手**140+**家次企業
- 北、中、南、東開班
- **多元領域**：資訊、製造、AI無人機、金融科技、醫療照護等



115年(三波)重點

- 因應國際政經變化，推動**韌性特別預算**。
- 鼓勵結合**產業競爭力輔導團**，整合培訓單位(大專校院/法人)，與合作企業量能，提供AI轉型、人培資源。
- 聚焦產業需求，優先支持**傳統與受衝擊產業**。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115年
經濟部 AI 新秀計畫**

系統化人才培訓
專業培訓+企業實習+產業就業

申請須知-參與角色

培訓單位 (申請單位)



合作培訓單位

依法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登記有案之機構

財團 / 社團法人

大專校院

經濟部產業競爭力輔導團
(包含其合作辦理單位)

責任工作

- 整體培訓規劃與執行
- 學員招募遴選與管理
- 學習獎勵金撥付
- 串聯合作企業、媒合學員實習與就業媒合
- 執行成果管理與追蹤



申請須知-參與角色

合作企業

- 國內依法設立之公司(不含陸資)
- 提供實習職缺、業師指導、承諾聘僱



(若為參與輔導團之受輔導企業，
可補助最高12萬元)



- 具備人才需求，願意優先留聘用學員
- 以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之產業、**傳統產業**、**中小微企業**，及**受經濟部產業競爭力輔導團輔導之企業優先**。

參訓學員

依各專班招生遴選
時間，進行報名



即將進入產業
(含應屆畢業學生)

or



非在職、即將轉職者
(不含自營業者)

※ 學歷為**副學士**以上者

※ 不得同時接受其他政府人培補助，且未曾參與過本計畫

申請須知-培訓架構

專業培訓 (4個月)

- 訓練跨域技能：基礎到進階應用
(AI應用技能、淨零管理、經營管理)



企業實習 (4個月)

- 培養專業知識：企業Domain Knowledge
- 完訓即就業：累積實務經驗，提升留任率

產業
就業

■ 總時數達300小時以上

■ 業師授課時數達30%

■ 數位學習

總時數不超過1/3、當月不超過1/2

企業



- 競爭力輔導團服務範疇
- 產業升級轉型人培需求

■ 每週不超過32小時

■ 專案實作與業師指導

■ 具合法工作條件

※【彈性機制】

若合作企業願意提前聘僱，學員同意，可縮短培訓期程，提前實習或就業

申請須知-政府補助經費

培訓經費



每班培訓學員人數
15人以上為原則



每人每月最高
3萬元

≥ 300hrs



每人每月最高
4萬元

≥ 400hrs



每人每月最高
5萬元

≥ 500hrs



專業培訓總時數

時數越多，補助越高！

補助經費加碼

學習獎勵金

培訓期間



每人每月2萬元

實習期間



每人每月3萬元

※ 每月出席率須達80%以上(含)，由培訓單位撥付
※ 學生身份專業培訓期間，不得領取獎勵金

申請須知-就業媒合目標

培訓專班就業媒合率

 $\geq 75\%$

$$\frac{\text{完訓學員就業人數}}{(\text{培訓學員人數} - \text{因不可歸責因素退訓終止學員數})} \times 100\%$$

※不可歸責因素詳見申請須知p3

<75%須按比例繳回培訓費用



繳回計算公式：

$$(75\% - \text{實際就業媒合率}) \times (\text{核定培訓費用} - \text{已支出之培訓學員保險費})$$

※ 培訓學員遞補：專班開訓日起一個月內向計畫辦公室申請並取得核可；倘計畫書未載明遞補規劃，或已逾開訓日起一個月者，均不得辦理遞補。

審查作業-審查項目

實施策略與方法 (70%)



招募甄選 (10%)

明確遴選標準，具體可行的招募機制以篩選適合學員



專業培訓 (15%)

企業共規需求，結合理論實作與考評，具備遞補配套



專題實作(15%)

符合真實產業情境，任務導向設計，提升即戰實作力



實習規劃(20%)

確保充足名額，具體安排實習內容、指導與考核機制



就業媒合(10%)

提出具體媒合策略與追蹤機制，確保學員實質就業



培訓能量與實績(10%)

展現過往辦訓經驗、優質師資陣容與完善設備資源



企業投入程度(10%)

展現企業參與度(實習/聘僱人數、業師)，具長期合作潛力

經費編列
(10%)

預算合理性(10%)

依學員數、時程、業師比例等要素，編列符合效益之經費

實施可行性分析 (20%)

通過標準：審查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且無委員評分低於70分

審查作業-加分項目

策略優勢(各項加5分)



+5分

申請單位或合作培訓單位屬產業競爭力輔導團。



+5分

受輔導團輔導之合作企業，實習名額需求數佔總培訓學員人數50%以上者(含)。

資源加碼(加3分)



+3分

取得合作企業資金贊助(如：培訓費用、學習獎勵金)

籌備完整(各項加1分)



+1分

已掌握足額培訓名單。



+1分

已掌握足額實習名額。



+1分

課程納入專業能力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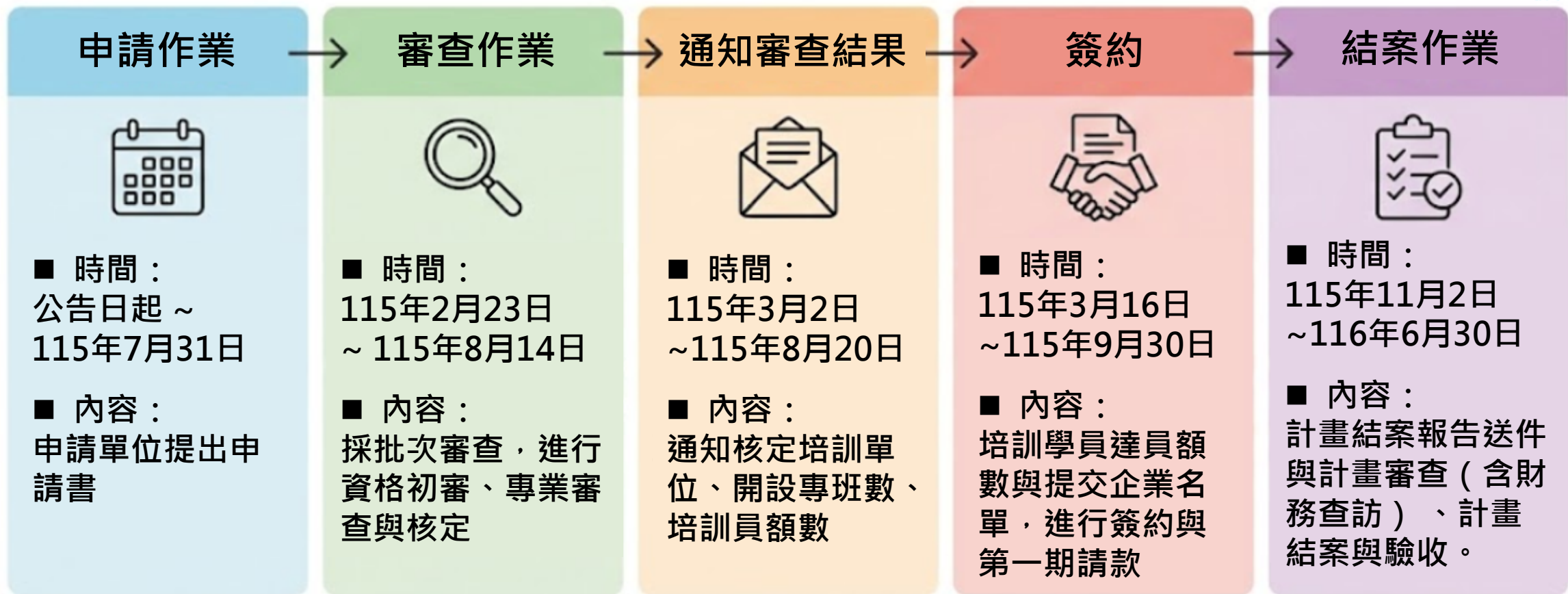


+1分

連結國際大廠課程或業師。

※ 總分以100分為上限

作業期程



※ 執行期間：培訓單位自計畫核定日起，應於**116年5月31日前**完成辦理學員之**專業培訓**及**企業實習**。

※ 主辦單位保留依實際情況調整之權利

收件方式與受理日期

受理日期：即日起至 **115年7月31日** (倘經費用罄，主辦單位得提前停止受理)

收件地點：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21館101室

電子檔寄送：itp_service@itri.org.tw

聯絡電話：(03)5916470、(03)5912993

應備文件

1. 申請單位登記證明、信用證明、納稅證明
2. 培訓單位申請表(附件一)、聲明書(附件二)
3. 徵信查詢同意書(附件三)
4. 企業合作意象書(附件五)
5. 培訓單位申請計畫書(附件六)
6. (若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揭露表(附件四)

繳交規格

- 須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章
- 紙本一式1份(計畫書一式3份)+電子檔
- 掛號郵寄(憑郵戳)或親送

注意事項-培訓學員招募

- 依核定培訓員數招募遴選培訓學員，確認學員符合培訓學員資格，並於開班前通知培訓學員錄取結果。
- 與培訓學員說明培訓規劃，並確認學員可配合培訓規劃與原則。
- 培訓學員不包含大陸與港澳地區。



僑外學員



居留期限 > 本計畫完訓日期
必須持有**有效之外僑居留證**

注意事項-企業實習與產業就業



培訓單位或合作企業**不得**於
執行計畫期間另與學員簽署
最低服務年限等相關契約。

例外 情形

學員表現優異

合作企業提前聘用

取得培訓學員同意

提前就業

學員適應不良

培訓單位提供輔導

仍不適應

7日內通知計畫辦公
室，與安排更換企業

產業就業：以媒合至合作企業或培訓相關產業領域、職務就業，並不得具陸資背景及**不包含自行創業**

注意事項-培訓終止與學習獎勵金處理



因不可歸責因素經評估無法再進行培訓
於培訓期間獲合作企業認可其能力且
培訓學員同意而提前就業者

終止支領後續
學習獎勵金
(若有溢領須返還)

提交培訓終止申請表
與檢附相關證明，
經培訓單位及計畫辦
公室同意

個人報名及履歷資料填寫不實

未經核准擅自退出

培訓學員適應不佳

無法配合計畫或單位規劃之培訓內容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停發並全數返還
學習獎勵金

於終止日前**7日**提交
申請表給計畫辦公室

**學員
遞補**

- 計畫書有載明培訓學員遞補規劃。
- 專班開訓日起一個月內向計畫辦公室申請。

注意事項-計畫經費(1/2)



第一期款 45%

契約簽訂時



第二期款 45%

第一期款項 < 10%



第三期款 10%

結案驗收後

- ※ 培訓單位需設立**專帳專戶**
- ※ **剩餘**之學習獎勵金、**未使用完畢**之培訓費用、經帳務查核**核減**之款項，以及補助款專戶所生之**孳息**均應**返還**，執行單位如為學校者，前述款項**不得流入校務基金**。
- ※ 若合作企業**提前聘僱整個專班**，需辦理**計畫變更**調整**培訓規劃與經費**(含培訓費用與實習獎勵金)，並於計畫變更對照表中敘明變更內容與原由。
- ※ 依規範檢附相關文件

注意事項-計畫經費(2/2)



發放門檻：學員每月出席率必須達
80%(含)以上，才可撥付當月獎勵金。



稅務優惠

本計畫補助屬獎學金性質，依法
免納所得稅。



核銷與查核



經費須依核定會計科目核銷，
發票與憑證品名須完整。



必須保留佐證資料（如：簽到
表、線上學習紀錄）以備查核。

※ 經費編列請依「**經濟部AI新秀計畫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

※ **剩餘**之學習獎勵金、**未使用完畢**之培訓費用、經帳務查核**核減**之款項，以及補助款專戶所生之
孳息均應**返還**，執行單位如為學校者，前述款項**不得流入校務基金**。

注意事項-就業媒合率補充說明(1/2)

情境一：

簽約人數20人，其中14位完成所有培訓課程與實習且就業，2位中途提出重大傷病並獲得核可，3位培訓學員於培訓期間獲合作企業認可其能力而提前聘僱，1位中途因個人因素終止培訓

算式： 就業媒合率：
$$\frac{(14+3)}{(20-2)} \times 100\% = 94.4\%$$

說明：

- 培訓學員人數=簽約人數=20人
- 完訓學員就業數=完成所有培訓課程與實習且就業+於培訓期間獲合作企業認可其能力而提前聘僱=14位+3位=17位
- 不可歸責因素=中途提出重大傷病並獲得核可=2位
- 1位中途因個人因素終止培訓，計入培訓學員人數，但非不可歸責因素

返還：就業媒合率>75%無返還

注意事項-就業媒合率補充說明(2/2)

情境二：

簽約人數20人，其中10位完成所有培訓課程與實習且就業，2位中途提出重大傷病並獲得核可，3位培訓學員於培訓期間獲合作企業認可其能力而提前聘僱，5位中途因個人因素終止培訓

算式： 就業媒合率：
$$\frac{(10+3)}{(20-2)} \times 100\% = 72.2\%$$

說明：

- 培訓學員人數=簽約人數=20人
- 完訓學員就業數=完成所有培訓課程與實習且就業+於培訓期間獲合作企業認可其能力而提前聘僱=10位+3位=13位
- 不可歸責因素=中途提出重大傷病並獲得核可=2位
- 5位中途因個人因素終止培訓，計入培訓學員人數，但非不可歸責因素

返還：就業媒合率<75%需返還培訓費用

返還金額=75%-72.2%*(簽約培訓費用-已支出之培訓學員保險費)

注意事項-計畫管理

- 培訓單位應於依本須知規範執行，若培訓學員有參訓相關問題，及合作企業有合作問題，培訓單位應給予協助。
- 需配合本署及計畫辦公室之要求，提供本計畫執行之相關資料進行績效追蹤及考核，並配合填報成效追蹤調查表、參與計畫成果展示與宣導活動。
- 計畫經費依實際年度核撥預算辦理，若有異動經通知後，將進行協調或停止辦理(參考申請須知P.17)。

更多資訊請洽AI新秀網站

<https://ipd.nat.gov.tw/italent/aistar/>



申請詳細內容請見本計畫**申請須知**
申請資料內容若有變動，以網站公告為主

聯絡窗口



聯絡電話：(03)5916470、(03)5912993、(02)27016565#222



收件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21館101室-
經濟部AI新秀計畫 收



EMAIL：itp_service@itri.org.tw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I新秀計畫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 Q&A 】

常見問題(1/2)

Q1：若培訓單位與其他單位(如：學校、法人、輔導團等)共同合作開班，上課地點是否有限定？

A：上課地點由申請之培訓單位與合作單位共同協調，可依課程設計，到不同單位進行課程實作學習。

Q2：企業贊助是否有最低金額限制？是否會影響補助金額？

A：企業贊助屬自願性質，金額無最低或最高限制，惟須說明金額用途，如：培訓費用-實作場地租借、學習獎勵-增加學員每月獎勵金○○元。

Q3：學員中途退訓已領獎勵金是否需繳回？

A：學員除不可抗力因素退出以及提前至合作企業就業不需繳回已領獎勵金(溢領須繳回)，其餘因素退訓的學員，須繳回已支領與溢領之培訓獎勵金給培訓單位。

Q4：培訓學員就業認定的結算時間？若培訓學員改為繼續升學（碩／博），是否算就業？

A：以計畫結案驗收時間，作為經費結算。指標以進入產業就業為準，升學不算就業。

Q5：申請提案之經費編列基準？

A：請參考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中，科技發展類-(三)人才培育類編列與經濟部AI新秀計畫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

常見問題(2/2)

Q6：人才參加培訓課程是否就綁定該合作企業，結訓後須要到該合作企業就職？

A：建議優先以實習之合作企業優先，另可至其他合作企業或培訓相關產業領域、職務就業(不含自行創業，且不得為陸資)。

Q7：培訓單位是否只限與單一企業合作開班，還是可以與產業相關領域之業者共同開班？

A：培訓單位合作開班不限於單一企業，鼓勵與經濟部產業競爭力輔導之企業優先開班。

Q8：計畫簽約之門檻？

A：培訓單位招募甄選培訓學員人數達培訓員額數、建立合作企業名單，與計畫書依委員意見完成調整時，可與計畫辦公室開始辦理簽約。

Q9：培訓學員之兵役處理方式？

A：培訓學員申請表中兵役欄位，提供培訓單位招募遴選學員時參考。若培訓學員為未役情形，培訓學員需進行延役申請，申請結果倘若無法延役將列歸為不可歸責因素。